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XY2025-193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电力市场化交易采购

采购单位：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内容及条款	22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7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4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电力市场化交易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 11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Y2025-193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电力市场化交易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0.475 元/千瓦时

最高限价：0.475 元/千瓦时（**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是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扫描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

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9) 投标人须具备参与海南省电力市场交易的全部资格，且已在海南电力交易中心完成正式注册，确保能够合法、有效地为采购人提供电力市场化交易服务。严格遵守海南省电力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交易规则和结算规则，确保交易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应属于南方区域电力交易中心平台网站(<https://www.poweremarket.com/>)公布的《2025年具备参与海南电力市场交易资格的售电公司名单》内的单位。(提供本公告发布后南方区域电力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发布的相关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4日至2025年09月29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2: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1101室；

方式一：现场获取，

方式二：邮箱获取，通过邮箱：hnhxyzb@163.com 完成本项目的报名、采购文件的获取，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售价：人民币 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 5。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 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网、儋州市人民政府网、海南西部中心医院官网

3、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地 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伏波东路 2 号

联系方式：0898-238354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 1101 室

联系方式：0898-653282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工

电 话：0898-6532822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电力市场化交易采购
2	项目预算	0.475 元/千瓦时
3	采购人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 其他
6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详见用户需求） ☐ 其他_____
7	本项目核心产品	无
8	政府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无
	政府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无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 ，微型企业扣除 20% 。 不面向中小企业的具体原因和情形： <u>本项目如面向中小企业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u> ☐ 其他 _____
	信息安全认证	无
	法律法规有其他强制规定或扶持政策的	无
9	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1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贰</u> 份。 提供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经签字盖公章（或电子章）的）

		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 <u>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 地点： <u>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 5</u>
12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0.5%，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_____，提交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保证金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户名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600 1002 3360 5300 96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 其他_____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4	财政部指定媒体	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网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性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3.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3.11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12 进口产品投标：磋商文件内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满足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代理服务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工作内容和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

开户名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600 1002 3360 5300 96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合同内容及条款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的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不要求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12.1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0.475 元/千瓦时**。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2.3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报价一览表”。提供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经签字盖公章（或电子章）的）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并将 U 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报价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有标示需要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地方，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同时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两份共一袋）及报价一览表（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电力市场化交易采购

项目编号：HXY2025-193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姓名和电话：_____

17.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9、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拆封。根据财政部相关回复文件，本采购方式不公布投标供应商的

报价金额，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

19.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20、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80%计算取值（即按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加评审。

21.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2004年12月17日颁布《关

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3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会计司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1.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1.6 根据财库〔2010〕4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政策，供应商在性能、技术、服务及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与成交候选人并列第一的，优先选择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8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1.9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1.10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13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附表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电力市场化交易采购

项目编号：HXY2025-193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			

		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他	是否无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21.13.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交付时间或服务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5）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1.1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1.13.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14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文件，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注：磋商小组在评审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要求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4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

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

21.1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通过审查的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1.17 量化评审

21.1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1.17.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21.17.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100

21.17.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项及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85%	15%

21.18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附表 2）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项目得分
1	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相关类似经验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2	检测服务	根据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的 三、其他增值服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满足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5 分
3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赋分（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②项目实施准备措施、③服务计划安排、④人员安排、⑤服务响应等内容）。 注：每项基本内容有详细的阐述并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项中内容有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5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赋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团队、③错漏响应措施、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⑤质保外服务措施等内容）。 注：每项基本内容有详细的阐述并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项中内容有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5 分
5	应急预案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赋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响应时间、②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③应急支援保障措施、④相关物资调配措施、⑤应急人员安排等内容）。	25 分

		注：每项基本内容有详细的阐述并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项中内容有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价格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100	15 分

22、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2.1 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前 2 名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2.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1 提出质疑

24.1.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4.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4.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4.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 24.1.3 规定的材料及 24.1.4 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4.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4.3 供应商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3.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联系人：钟工，电话：0898-65328224。

（七）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8、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海南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 零售交易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电力用户）：_____

乙方（售电公司）：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适用于按照电力交易规则、年度交易实施细则、交易通知等要求参加海南电力零售市场的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

二、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第四章结算事宜所约定的合同内容，在南方区域电力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零售关键信息登记，零售关键信息包括零售双方主体、合同起止时间、零售结算模式等，并按照交易平台中固化的零售结算模式为依据开展结算服务。

三、本参考文本仅支持合同双方约定的电能量电费结算，不含需求响应零售结算和绿电交易结算。

四、本参考文本若与现行有效的市场交易规则或年度交易实施方案冲突，以市场交易规则或年度交易实施方案为准。

目 录

第 1 章	定义、说明和风险提示	26
第 2 章	双方承诺	28
第 3 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9
第 4 章	结算事宜	31
第 5 章	电能计量	33
第 6 章	合同生效和期限	33
第 7 章	合同变更和解除	33
第 8 章	合同违约和赔偿	34
第 9 章	免责条款	35
第 10 章	争议的解决	36
第 11 章	其他	36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1) 甲方（即电力用户）：海南西部中心医院，电压等级：中压，企业所在地为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伏波东路2号（那大院区）、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滨海二道6号，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1246887309928732XD，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方锋凯，户号包括：0703003200807469（那大院区）、0703000054840313（滨海院区）。

甲方联络通讯信息：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伏波东路2号

(2) 乙方（即售电公司）：_____，企业代码：_____，企业所在地为_____，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注册，已按相关法规要求完成“一注册、一承诺、一公示、三备案”流程，按规定履行交易信用保证，具备售电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_____。

乙方联络通讯信息：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电力交易规则、年度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以及交易公告等，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1章 定义、说明和风险提示

1.1 定义

1.1.1 电力零售交易：是指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之间进行的购售电交易活动。

1.1.2 计量点：指本合同涉及的用户侧计量点，以电力用户与电网企业在《供用电合同》中约定的电能计量装置关口表安装位置为准。

1.1.3 紧急情况：指电力系统发生事故或发电、输配电、用电设备发生重大事故，电网频率或者电压超出规定范围，输变电设备负载超过规定值，主干线路功率超出规定的稳定限额以及其他威胁电网安全运行，有可能破坏电网稳定，导致电网瓦解以至大面积停电等运行情况，并且该情况在结束后得到电力监管机构确认。

1.1.4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1.1.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火山爆发、龙卷风、海啸、暴风雨、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超设计标准的地震、台风、雷电、雾闪等，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相关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政府行为以及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1.1.6 日前市场月度加权平均综合价：指当月日前市场各时段统一结算点电价和对应时段市场总电量的加权平均价格。

1.1.7 直接交易月度集中交易加权平均价：指交易中心发布的直接交易当月月度集中交易加权平均价。

1.1.8 直接交易月度加权平均价：指交易中心发布的直接交易当月月度加权平均价。

1.2 说明

1.2.1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应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亦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1.2.2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对任一方的合法承继者或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但国家及海南电力市场有关政策、交易规则以及政策制度文件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遇有本款约定的情形时，相关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及完备的法律手续。

1.2.4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合同所指日、月、年均为公历日、月、年。

1.2.5 合同中的“包括”一词指：包括但不限于。

1.3 风险提示

1.3.1 本合同中仅约定电能量电费，非用户最终到户电费，用户最终到户电费还包括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其中，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零售用户购电支出构成与 2023 年不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 号）等文件精神，有关工商业用户分摊容量电费按海南省政府印发方案执行。用户在签订合同前请综合评估叠加各部分电费后的用电成本。

1.3.2 交易中心依据此电子合同约定进行结算。若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所造成的双方损失或争议，由双方通过协商或司法途径处理解决。

1.3.3 本合同签订后需在交易平台进行零售关键信息登记，请各经营主体谨慎妥善使用登记过程中须用到的验证码、身份证、人脸识别等信息，切勿泄露、配合、提供给其他方或对方使用。

1.3.4 电力用户应合理选择零售结算模式。签订市场联动模式时，若高比例电量联动市场价格，电力用户用电价格会随批发市场价格可能有较大幅度的升高或降低。

1.3.5 售电公司应综合考虑在批发市场中的偏差考核及分摊电费等购电成本，与零售用户协商确定零售合同价格及参数。

1.3.6 对于上述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已认真阅读、完全理解并同意，合同签署即视为知悉并同意上述风险提示的全部内容。

第 2 章 双方承诺

28

2.1 任一方在此向对方承诺如下：

2.1.1 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已在海南电力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具备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资格，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1.2 本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办理必要的行政许可、取得市场准入条件、营业执照等）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2.1.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行政处罚或具体行政行为，以及信用记录。

2.2 本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3 双方均已熟悉海南电力市场有关交易规则和管理制度、年度交易实施方案以及交易公告等，在签订本合同前，均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认同交易中心发布的正式交易结果，愿意承担电力市场化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后果。

2.4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按照政府主管部门以及交易中心印发的市场化交易相关规则、方案以及现行有效的管理办法规定开展电力零售交易，在同等交易条件且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第三方售电主体交易甲方的电量。

2.5 双方约定有义务确保双方在交易系统线上确认的备案信息内容与本合同文本信息保持一致，因不一致产生的损失和后果由双方自愿承担。

2.6 如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合同双方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规则予以调整和修改。

第3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服从电力市场交易规则或相关规定。

3.1.2 获得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工作计划信息、资料及查阅电能量计量数据。

3.1.3 向乙方如实、完整提供电力交易基数电量、用电需求及其他生产运行等用电信息。

3.1.4 在规定时间内对用网电量及对乙方提报的结算数据进行确认及反馈。

3.1.5 保证在交易系统的用户档案信息准确、完备，相关权限和功能正常可用，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资料；用户档案信息发生变化时，按规定向交易中心履行变更手续。

3.1.6 及时书面告知乙方、交易中心以及其他相关方本企业无法履行的本合同义务，并处理好相关事宜。

3.1.7 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法律后果，向乙方收取和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3.1.8 应对乙方的相关数据和资料承担相关保密义务。

3.1.9 服从调度安排有序用电；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1.10 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电能量电费、基本电费、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退市时，应配合完成电量及费用清算。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服从电力市场交易规则或相关规定。

3.2.2 按照本合同约定购买甲方所需的电量。

3.2.3 获得甲方与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包括生产计划和设备检修计划等）及查阅本合同有关的历史用电数据和计量数据。向甲方提供履行本合同的其他信息。

3.2.4 配合提供其所服务甲方容量、电量、负荷曲线及其他生产运行信息，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2.5 按照规则参与市场化交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交易、服务、结算和收费等相关事宜。

3.2.6 按照合同结算条款计算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交易中心提报甲方的月度结算电量、电价和考核电量、电费等结算信息。

3.2.7 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交易中心以及其他相关方本企业无法履行的本合同义务，并处理好相关事宜。

3.2.8 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法律后果，向甲方收取和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3.2.9 应对甲方的相关数据和资料承担相关保密义务。

3.2.10 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4章 结算事宜

4.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通过交易中心组织的市场化交易为甲方采购零售服务期限内合同电量，并由乙方按照双方在交易系统上确认的零售备案信息内容（含合同起止时间、零售结算模式等）开展零售结算。

4.2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均为电能量价格，价格均含税，若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非含税电价保持不变。

电能量电费=零售交易电费+峰谷浮动电费+服务费（若有）。

其中：零售交易电费根据 4.5 确定的结算模式计算，峰谷浮动电费根据甲方用电户号各计量点的各时段用电电量基于中长期直接交易月度加权平均价进行上浮、补偿，高峰时段电量收取中长期直接交易月度加权平均价的 (f_1-1) 倍，谷时段电量补偿中长期直接交易月度加权平均价的 $(1-f_2)$ 倍，尖峰时段电量收取中长期直接交易月度加权平均价的 $[f_1 \times (1+f_3) - 1]$ 倍。其中 f_1 、 f_2 和 f_3 分别为峰时段比例、谷时段比例以及尖峰在峰段电价基础上的上浮比例，具体取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文件执行。峰谷时段、具体执行范围以及峰谷比例按照《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规〔2021〕18号）的规定执行，如遇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4.3 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常规电能量交易约定的结算方案确定甲乙双方交易价格。备注：常规电能量交易包括除绿电交易外的年度、季度双边协商交易、年度集中竞价、月度集中交易、周集中交易等中长期交易品种及现货电能量交易。甲乙双方须从零售结算模式库中选择零售结算模式确定零售结算方案，偏差电量考核和资金分摊及返还费用由乙方通过甲方选择结算模式中的固定价格/交易基准价或服务费进行传导。

4.4 合同电量

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符合条件要求的电量。双方约定，零售服务期限内交易电量为_____万千瓦时，初步分月计划如下：

时间	电量（万千瓦时）	时间	电量（万千瓦时）	时间	电量（万千瓦时）
1 月		5 月		9 月	
2 月		6 月		10 月	
3 月		7 月		11 月	
4 月		8 月		12 月	

备注：以最终成交结果及申报的乙方用电量预测值为准。

4.5 零售结算模式

双方一致同意按价格电费结算模式确定零售交易电费及服务费。

甲方用电户号各计量点的各时段用电电量，以月度为结算周期，全电量按照价格电费方式结算。

甲乙双方约定价格为_____元/千瓦时。

如有最新文件及政策，价格低于_____元/千瓦时（南网代理购电价全年平均价），乙方要调整低于_____元/千瓦时，如乙方未及时调整，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切损失

由乙方承担。

零售交易电费=用户各时段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价格。

第5章 电能计量

5.1 电力交易结算电量计量点以甲方与电网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约定的电能计量装置关口表安装位置为准。

5.2 电力交易涉及的电能计量装置、电能计量装置校验要求和计量装置异常处理办法按甲方与电网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约定执行。

第6章 合同生效和期限

6.1 本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2 双方一致约定：合同服务期间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确定零售服务期限（即本合同有效期），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电力市场化交易服务。

第7章 合同变更和解除

7.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或解除须由双方签订补充变更/解除协议。

7.2 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或经协商一致，双方变更本合同。

7.3 一方发生下列事件，则对方有权在发出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1）一方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2）一方被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其他领域失信行为做出处理，被纳入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名单的；

(3) 海南电力市场主体被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认定的不适于继续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

7.4 满足解除合同条件的（含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7.5 双方不得擅自终止、解除本合同。如果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则该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8章 合同违约和赔偿

8.1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8.2 违约的处理原则

8.2.1 违约行为发生后，除非守约方提出书面要求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应承担支付违约金、继续履行合同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在支付违约金、继续履约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2.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任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除外。

8.2.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果因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则其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3 违约赔偿

8.3.1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约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约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

8.3.2 本合同未明确，如发生提交虚假信息、停产、变更、退市等行为，影响企业履行合

同义务的情形，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8.4 除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以外，双方约定：

甲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还包括：0.1 元/千瓦时*违约电量。

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还包括：0.1 元/千瓦时*违约电量。

8.5 除另有约定外，一旦发生任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情况，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有关违约的书面通知，如果在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 9 章 免责条款

9.1 若不可抗力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合同任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暂停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9.1.1 暂停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9.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9.1.3 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9.2 若任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该通知书应说明不可抗力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9.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对方带来的损失。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如果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其应尽义务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则该方应承担由此扩大造成的损失。

9.4 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解除

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或解除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则该方不需承担责任。

第 10 章 争议的解决

10.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请电力监管机构和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依法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 11 章 其他

11.1 保密

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将获悉的商业秘密和对方提供的资料文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因任一方对相关资料管理原因造成对方保密信息泄露的，由其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做出披露的情况除外。

11.2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和合规的账单等均应按照约定的联络信息以书面方式发送给对方。通过挂号信、快递或当面送交的，经收件方（即企业法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即被认为送达；若以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等方式发出并被接收，即视为送达。所有通知、文件和合规的账单等均在送达或接收后方能生效。一切通知、账单、资料或文件等应按照约定的联络信息发给对方，直至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联络信息为止。

11.3 不放弃权利

任一方放弃权利应当以书面声明的方式通知对方。任一方未及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上述任何权利的放弃。

11.4 本合同有关解除、诉求和保密的条款在本合同解除后仍然有效。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5 双方签订纸质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1.6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交易规则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海南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资格承诺函
- 2、响应承诺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报价一览表
- 5、技术、商务响应情况表
- 6、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 7、拟派人员证书一览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12、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评分细则相关证明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1、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公司（单位）作为本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此郑重承诺：

- 1、我公司（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公司（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我公司（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公司（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

6、我公司（单位）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公司及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公司（单位）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我公司（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9、我公司（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10、我公司（单位）具备参与海南省电力市场交易的全部资格，且已在海南电力交易中心完成正式注册，确保能够合法、有效地为采购人提供电力市场化交易服务。严格遵守海南省电力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交易规则和结算规则，确保交易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11、我公司（单位）为_____（填写“非联合”或“联合”）体投标。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2、重大违法记录是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同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3、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若提供虚假承诺或材料，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2、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两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个日历日，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得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公司与参加该项目报价的其他供应商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未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我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成交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职务：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XXX（姓名、性别）在XXX公司（供应商名称）任XX职务，是XXX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进行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签名或签章）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报价总计	(小写)：_____元/千瓦时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服务项目、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5、技术、商务响应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服务项目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注：

- 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按照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服务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6、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服务质量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此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签章）

7、拟派人员证书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1				
2				
3				
4				
5				
...				

注：此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签章）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附1模板，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出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东名单持股比例		单位负责人	
公司所有制	私企（ ） 国企（ ） 外企（ ） 个体（ ） 其他（ ）		
地 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代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性质	总代理（ ） 经销商（ ） 制造厂商（ ） 其他（ ）		
经营范围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注：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若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评分细则相关证明资料及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1：（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小写)：_____元/千瓦时 (大写)：_____
备 注	

注：1、最后磋商报价表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本《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格式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单位：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2. 项目名称：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
3. 采购预算：0.475 元/千瓦时
4. 最高限价：0.475 元/千瓦时

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该预算金额仅约定电能量电费（含税），非用户最终到户电费，该费用不包括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5. 本项目分包情况：一批不分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7. 售后服务期限：1 年
8. 服务地点：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9. 其他：参考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联合印发的《海南省 2025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通知要求。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该项内容要求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联合印发的《海南省 2025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通知要求，进一步优化电力资源配置，提高市场效率，我院拟开展 2025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

（1）中标方提供全周期电力交易服务，负责每月交易电量申报、交易、结算工作；每月提供交易电量结算清单，明确交易电量和电价，并如实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准确的交易相关信息和资料。

（2）中标方负责电量电费分析、电力技术咨询、电力技术服务，重点包括与电网企业的沟通，发行电费准确性、合理性分析，相应发票获取及用电手续办理等业务，每月提供交易电量结算清单，明确交易电量和电价，并如实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准确的交易相关信息和资料。协助采购人申请办理电力交易有关手续，并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支付电力交易相关费用。

(3) 中标方需明确电能量交易的结算模式为按月结算，并依据固定价格电费结算模式来确定电费及服务费用。此外，中标方还应综合考量市场中的偏差考核费用、分摊电费等各项购电成本，与采购方协商确定零售合同的价格及相关参数。

(4) 参与市场化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交易手续费及偏差考核，由中标方 100%承担。

(5) 中标方提供的交易服务应不改变采购方原有的用电习惯，供电模式和供电质量保障不变，所有交易流程由采购方全权委托中标方进行。

(6) 每月月初，海南电网公司发布用户实际用电量后，海南电力交易中心按照“当月售电能量单价”（协议交易价格）发布用户结算单价，用户按照该价格和海南电力交易中心核算的市场化交易电费向海南电网公司缴纳该月电费。

(7) 中标方应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电力交易规则等要求，已在海南电力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具备电力市场化交易资格，满足参与市场交易条件。

(8) 中标供应商提供 7 天 24 小时服务热线，24 小时技术支持。针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应当在 2 小时内解决，在线无法解决的应当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采购人解决。

(9) 中标方应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服务方案，并在服务方案中明确服务计划安排、人员安排、服务响应等内容。

(10) 本项目若与现行有效的市场交易规则或年度交易实施方案冲突，以市场交易规则或年度交易实施方案为准。

三、其他增值服务要求（均为免费提供）

类型	服务内容	内容阐述
检测服务	安全工器具检测	提供工器具定期检测服务，并出具报告（1 年两次）。